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泓任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泓任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方泓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應受徵集，竟無故未依規定報到，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28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葉卉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11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4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

15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6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7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8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9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20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39113號

24 被 告 方泓任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方涇任係民國93年次之役齡男子，明知役齡男子應受兵籍調
03 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
04 於113年3月12日所發府授民徵字第1130065268號之113年第e
05 0198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應於113年4月22日
06 8時10分，在臺中市○○區○○○街00號「四民里仁和里仁
07 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集合，前往臺南大內陸軍步兵第
08 117旅報到服役，期間為4個月。上開徵集令並於同年3月18
09 日經方涇任之祖母方林阿惜簽收並轉交方涇任，方涇任因而
10 知悉上開徵集令內容，詎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無故未按期
11 到場報到，逾入營期限5日。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方涇任固坦承其祖母有告知其上開徵集令乙情，惟
15 其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兵役之犯行，辯稱：因執行傳票先來，
16 我想要先於113年2月7日入監服刑，所以沒有於113年4月22
17 日報到服役，我沒想過要逃避兵役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
18 實，有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應受徵集入營無故未到之處理情形
19 紀錄表、兵籍表(一)、役男體格檢查表、113年3月12日府授
20 民徵字第1130065268號臺中市113年第e0198梯次陸軍常備兵
21 役軍事訓練徵集令、113年第e0198梯次徵送陸軍部隊役男交
22 接名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署調閱本署113
23 年度執字第1465號、執緝字第883號執行卷宗，觀諸上開卷
24 宗所附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拘票、通緝書、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點名單、執行筆錄、
26 執行指揮書各1份，可見被告並未依執行傳票所訂之113年2
27 月7日遵期到案執行，復經警拘提無著後，而為本署檢察官
28 發布通緝，至113年5月8日方為警緝獲歸案後發監執行，足
29 認被告前揭所辯欲先於113年2月7日入監服刑，方未依徵集
30 令報到服役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本件事證
31 明確，被告妨害兵役之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應受徵
02 集，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楊仕正